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批准，而非(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安排發行股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該附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